

# 死刑! 余华英拐卖儿童案重审一审宣判

杨妞花等被害人到庭参加诉讼

# □据 新华社 央广网

昨日上午,贵州 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 院对余华英拐卖儿童 案作出重审一审宣 判,对被告人余华英 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死 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。



余华英在庭审中(资料图片)

# 案情回顾

#### 2004年

余华英在云南作案时落网。因为 害怕,她隐瞒身份,化名张芸,被判8 年,后减刑3年,2009年获释。

#### 2022年

被拐女孩杨妞花报案,余华英再次被捕,她的罪恶不断被揭开。

# 2023年7月

贵阳中院开庭审理被告人余华英 拐卖儿童案。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,被告人余华英为谋取非法利益,1993年 至2003年伙同龚某某(已故)、王某某 (另案处理),在贵州、云南、重庆等地流 窜,物色合适的儿童进行拐卖。

## 2023年9月18日

贵阳中院一审判决余华英犯拐卖 儿童罪,情节特别严重,影响特别恶 劣,判处余华英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余华英 当庭表示上诉。

# 2023年11月28日

该案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开庭。

#### 2024年1月8日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余华英拐卖儿童案作出二审裁定,发回重审。 法院认为,原判遗漏原审被告人余华 英其他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,部分事 实不清楚,为查清上诉人余华英全部 犯罪事实,应予重审。

#### 2024年10月11日

余华英涉嫌拐卖儿童案重审一审,余华英涉嫌拐卖的儿童从11人增加到17人。公诉机关建议对余华英判决死刑。

#### 以案释法

# 同是死刑,余华英案重审是不是"多此一举"

可能很多网友认为,都是死刑,重审是不是没有必要?对此,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伟认为,完整的刑事评价体系,不仅包括对罪犯的最终处刑,也包括对其所犯罪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评价。

也就是说,余华英拐卖了17人,如果只对拐卖11人做事实认定和法律评价,那么,对她的刑事评价就是不完整的。"不放过罪犯犯下的每一笔罪恶,这是法治的要求,而不能因'反正是死刑'放弃对部分犯罪的评价。将本案发回重审,是依法办案的必然结果。"徐伟表示。

徐伟还认为,原审和重审都是死刑,其中的正义实现范围也并不一样。因拐卖11名儿童被判死刑,死刑判决蕴含的是11名儿童及其亲属的正义,因拐卖17名儿童被判死刑,则蕴含了17名儿童及其亲属的正义。"发回重审后,原判中未被认定的被拐儿童和家属就可以作为被害人参与到本案中,在案件的调查中协助提供证据,在审理中公开表达自己的诉求,要求被告人对其赔礼道歉、要求法律对被告人严惩,在这个过程中会一定程度上得到心理的安慰。相反,一旦满足于'已经是死刑',对6名孩子被拐卖的事实失去痛感,不将其纳入法律评价,正义将有缺失。"他说。

从另一方面而言,对于新增加的犯罪事实,法 律也赋予了余华英为自己辩护的权利,这些权利 只有通过发回重审才能实现,让余华英被判得心 服口服,这也正是我国司法公正的另一种体现。

此次宣判后,余华英为什么能继续上诉?徐 伟介绍,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:刑事案件上 诉,若该案件在重审发回之前,原审是第一审的, 应按一审程序审理,重审后作出的判决裁定可以 上诉;原审是第二审的,重审发回后应按第二审程 序审理,重审作出的判决或裁定不能上诉,但可以 依法申诉

"所以余华英有权利上诉,因为发回重审的一审判决仍然是一审的判决,并不因为是发回重审而变成终审判决,余华英可以上诉到省高级人民法院,由省高院进行二审判决,最终如果维持死刑判决后,案件将被送到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。"徐伟表示。

#### 短评

# 余华英丧尽天良 死刑是罪有应得

## □据《北京晚报》

余华英的罪恶行径骇人听闻,残忍程度超出常人想象。1992年,余华英、龚某某卖掉亲生骨肉后,在贵州等地流窜,拐卖儿童长达11年之久。2023年9月,贵阳市中院一审判定,余华英拐卖11名儿童,依法应判处死刑。同年11月,贵州省高院二审时发现,余华英还有"余罪"未清,案件被发回重审。今年10月11日,贵阳市中院再度开庭,查明余华英还涉嫌拐卖其他6名儿童,总受害人数增加至17人。这17人,无一人是余华英主动供述的。

余华英罪恶滔天、丧尽天良。依法严 惩人贩子,是法之责任,更是民心所向。

严惩余华英,是每一个"杨妞花"的心愿。杨妞花5岁被拐,途中遭余华英拳为脚踢;在成长历程中,又遭买家殴打,13岁被迫辍学打工;好不容易寻到亲人,却得知父母已含泪离世,姐姐也早早成了孤儿。在10月11日的庭审中,"余华英在庭上沿春眼,很不友善,像是觉得当时怎么罪恶。杨妞花将余华英诉上法庭、一次次出庭指证,是为了让余华英得到严惩,更是在杨妞花将余华英的"杨妞花"讨公道。这是杨妞在的执念,也是法律应该给每一名被拐卖的信念。

严惩余华英,是所有寻亲家庭的盼望。一条寻亲路,几多辛酸泪。电影《失孤》的原型郭刚堂,骑行几十万公里,历经24年,一家人才得以团聚。孙海洋为子,走过26个省,14年后才达成所愿。寻亲家庭往往付出巨额费用、饱受精神折愿。等定程往付出巨额费用、饱受精神折磨,但碍于年代久远、证据湮没、当事人死亡、人贩子拒不认罪等原因,很多拐卖儿童等,以为决结果不尽如人意。余华英拐卖儿童和进清晰,又有杨妞花等受害者指认,事实确凿。判处余华英死刑,让恶魔付出最沉重的代价,是对所有寻亲家庭的告慰。

严惩余华英,是法律义不容辞的责任。文明社会,人口不能像物件一样被买卖;法治社会,违法犯罪就要受到法律制裁。刑法明确规定,拐卖妇女、儿童,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死刑,并没收财产。法律对拐卖罪行的规定,必须落实到每个案件尤其是极端案件上,切实维护好公平正义、守护好人伦纲纪。

严惩余华英,是对人口买卖零容忍,对 所有人贩子的严正警告。唯有如此,才能 完全实现天下无拐。